

訴願人 〇〇〇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六六八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關於〇〇〇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〇〇〇訴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緣訴願人〇〇〇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松山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後法定空地上，以鐵架、鐵皮、磚等材質，搭蓋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十三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構造物係屬新違建，乃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建字第9〇四〇六六八八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訴願人均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〇〇〇訴願部分：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五條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 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不含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搭蓋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與本措施貳一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第七、〔十五〕款合併計算）無壁體者，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市松山區○○街○○巷○○號○○樓係早期國宅，因設計不良，故雨水較多時，訴願人之工作器具均會被浸濕，連臥室床鋪亦會被大雨淋濕無法使用。訴願人不得已只好搭蓋一小型遮雨棚，並於距離窗臺約五十公分處施作高約一〇〇公分之圍牆，作為曬衣之用。訴願人並不知此舉已違反法律，確係因生活之迫切需要而施作，請勿拆除。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於本市松山區○○街○○巷○○號○○樓後法定空地上，以鐵架、鐵皮、磚等材質，搭蓋高約二·五公尺，面積約十三平方公尺之構造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屬新建之新違建，此有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6688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及現場照片二幀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未依法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築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又經查系爭構造物係以鐵皮為頂蓋，非屬透明棚架，並於前方有磚造壁體，不符合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一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規定，自不得依上開原則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是以，本件系爭構造物因未符合上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新違建予以查報，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八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三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按本系爭房屋為○○○所有，且系爭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6688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係以○○○為受處分人，訴願人並非本案之受處分對象或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其逕向本府提起訴願，當事人顯不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為無理由，爰

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